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声明函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参加长春工业大学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(第十一包)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杭州青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2025 年营业收入为 5227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13.0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杭州青塔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1 日